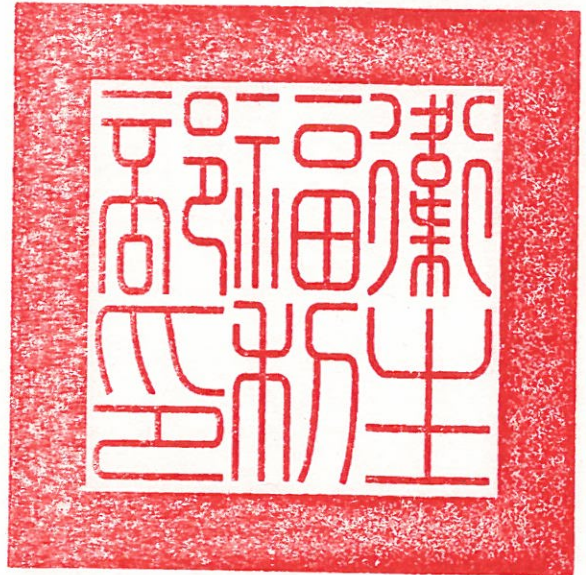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960718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二十四點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二十四點附表三

部長邱泰源

